

证券代码：002931

证券简称：锋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8

债券代码：128143

债券简称：锋龙转债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35号）核准，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月8日公开发行24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500.00万元，扣除承销费415.09万元（不含税）后实际收到的金额为24,084.91万元。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资信评级费、信息披露费用、证券登记费用及摇号公证费用等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直接相关的外部费用252.75万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32.16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月14日出具了“天健验〔2021〕10号”《验证报告》，对以上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立情况

公司已对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采取了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截止目前，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履行情况良好。

公司于2021年3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集资金专户的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包含利息）变更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进行专项存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专户的相关具体事宜。

2021年3月4日，公司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募集资金账户（账号：3371020210120100185015）余额156,519,711.24元划转至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405245484999）并完成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工作。同日，本公司与保荐机构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本次销户前，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	备注
1	浙江锋龙电 气股份有限 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绍兴 上虞支行	3371020210120100185015	年产325万 套液压零部 件项目	已于2021年3月4日销 户，转至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虞支行的募 集资金专户（账号： 405245484999）存储。
2	杜商精机 （嘉兴）有 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嘉善 姚庄支行	358479012414	年产325万 套液压零部 件项目	
3	浙江锋龙电 气股份有限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绍兴 上虞支行	13253000000798568	补充流动资 金	
4	浙江锋龙电 气股份有限 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上虞 支行	405245484999	年产325万 套液压零部 件项目	

三、本次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开立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13253000000798568）已按照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承诺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该专户将不再使用，公司于2021年6月22日办理完毕该账户的销户手续，并将结余利息48,774.34元划转至公司基本户。

本次专户注销后，公司现存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户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账户名称	募集资金专户 开户银行	专户账号	对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1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405245484999	年产325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
2	杜商精机（嘉兴）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善姚庄支行	358479012414	年产325万套液压零部件项目

公司与保荐机构、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亦相应终止。

四、备查文件

1、银行销户申请书。

特此公告。

浙江锋龙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